

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黄敏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裁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，符合任职资格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本次董事会聘任黄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提名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董事会聘任黄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特此确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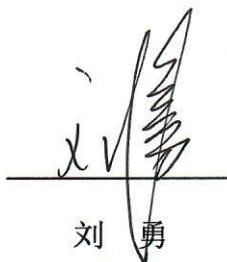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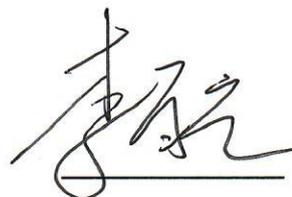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付磊



刘勇



李百兴

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7月15日